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0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照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1.6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按用途转让后剩余的部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不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后续被注销无法实施的风险。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96)。近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内容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24年10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的股份将按照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决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条件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比例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2024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1.93元/股,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2024

年1月2日的50.18元/股,2024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较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涨幅达到56.29%,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幅度已超过50%,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回购公司股份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主体	2024/10/24,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1.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77,785股-3,155,57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1%-2.0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2211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的股份将按照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上述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内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届满且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公司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照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上述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内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均含本数)。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基于回购价格不超过31.69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1.69元/股以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上限测算,对应测算回购股份分别为1,577,785股、3,155,57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1.01%、2.01%。

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31.6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

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近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已完成贷款审批,同意为公司办理不超过7,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1年。

因此,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

(八)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36,179	10.17	15,936,179	10.28	15,936,179	10.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724,629	89.83	139,146,844	89.72	137,569,059	89.62
股份总数	156,660,808	100.00	155,083,023	100.00	153,505,23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本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94,893.4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5,792.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6,113.0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71.41%,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41.15万元。

本次回购资金部分若后续部分来源于自筹资金,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股本的1.0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0%,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1.6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25%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除蓝波先生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予2024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回购注销陈施施春女士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激励计划考核不达标部分的权利性股票;基于自身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4年9月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万股;公司监事金玉梅女士、孙力女士、方丽女士在2024年5月9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7万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向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

2. 提议时间:2024年10月24日

3. 是否持有提案权:是

4. 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公司股价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23,271,62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107、110、及122号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提供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无法提供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30-11:00;14:00至17:00

2. 申报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沃克公园8801栋

3.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4. 电子邮箱:hmjming@hmjming.com

5.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董事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张桥云先生、李明蒙先生、李嘉明先生、毕海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年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银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管理人员人数 4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58,143,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4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517,560	99.9598	511,900	0.0328	113,800	0.0074

2. 议案名称:关于将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487,960	99.9579	412,600	0.0264	242,700	0.0157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7,453,260	99.9557	364,400	0.0233	325,600	0.02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9,775,931	99.9945	511,900	4.9213	113,800	1.0942
2	关于将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9,746,331	99.7900	412,600	3.9666	242,700	2.3334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711,631	99.3464	364,400	3.5032	325,600	3.13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宇瞻律师、说证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4-06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3,804,200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到账,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股份前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85,311	7.88%	82,289,511	8.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6,953,794	92.12%	913,149,554	91.73%		
股份总数	995,439,065	100.00%	995,439,065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前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可能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